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董事王兰玉、郭景瑞递交的辞职申请，王兰玉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郭景瑞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兰玉、郭景瑞两位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王兰玉、郭景瑞两位董事辞职后，均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兰玉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郭景瑞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王兰玉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持股的相关规定。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田欣、邓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如下：

1. 田欣，男，汉族，1967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现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田欣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邓建军，男，汉族，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河钢集团舞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

委副书记，现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邓建军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王兰玉、郭景瑞两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